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15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張光賓

被告 何芳南

陳世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何芳南、陳世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參拾捌元，及被告何芳南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被告陳世桓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何芳南、陳世桓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原告負擔二分之一。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何芳南、陳世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黃瀚賢於民國112年4月22日駕駛訴外人周慧婷所有而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時，因被告何芳南騎乘腳踏自行車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及

01 被告陳世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規
02 定減速慢行之過失，以致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
03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
04 同）131,140元（包含：工資10,120元、塗裝45,870元、零
05 件75,15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
06 對被告何芳南、陳世桓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系爭車輛因被
07 告何芳南、陳世桓之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何芳南、陳世桓連帶給付原告131,14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1 三、被告抗辯：

12 （一）被告陳世桓辯稱：被告陳世桓當時是直行車、剛起步，有
13 台腳踏車從其左側沒有看號誌衝到右側，腳踏車主身上都
14 是酒味，還有帶著一瓶酒，被告陳世桓並無過失，且系爭
15 車輛外觀並無受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被告何芳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7 何聲明及陳述。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1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22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
23 （見本院卷第21頁）、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23至25
24 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27頁）、臺中市
25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29
26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7 （見本院卷第31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見
28 本院卷第33頁）、TAIKOO MOTORS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
29 院卷第35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
30 司台灣分公司環中服務廠估價單（見本院卷第37至41
31 頁）、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見本院卷第43頁）為

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
本院卷第51至5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
本院卷第55至5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
料表（見本院卷第58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照片（見本院卷第59至69頁）在卷可稽。而被告何芳南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
述，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提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上開主張。被告陳世桓雖以前詞置辯，否認其有過失責任
云云，然查：本件交通事故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大隊到場處理警員進行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認
為係被告何芳南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而被告陳世桓亦
有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29、57頁）在卷可稽，
且被告陳世桓於警詢中亦自承其當時之行車速率為時速50
至60公里左右之情（見本院卷第52頁），而本件事故地點
之速限為40公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見本
院卷第55頁）在卷為憑，則被告陳世桓確有超速之情，即
堪認定，故被告陳世桓所辯，要屬無據。是以，原告前開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何芳南、陳世桓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即屬有據。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
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01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2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3 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4 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
05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

06 1、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131,140元，其
07 中工資10,120元、塗裝45,870元、零件75,150元，此有TA
08 IKOO MOTORS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35頁）、英屬
09 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中服
10 務廠估價單（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在卷可稽。其中零件
11 部分75,150元，既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12 予以扣除。

13 2、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
14 21頁）在卷可稽。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5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
16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18 系爭車輛自108年4月至本件損害發生之112年4月22日，其
19 使用之期間應以4年1月計，其折舊扣除標準，依行政院所
20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型
2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22 9，則更換零件費用75,15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扣除折舊
23 額後為11,548元（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0,120
24 元、塗裝45,870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67,538元
25 【計算式：11,548+10,120+45,870=67,538】。至於，
26 被告陳世桓雖質疑系爭車輛無受損害云云，然查：系爭車
27 輛之維修項目均係左側車身，核與到場處理員警所記載之
28 擦撞部位相符，而被告陳世桓就其所辯，亦無法提出相關
29 事證以佐其說，本院自無從遽以採信。

30 （三）又按民事上共同侵權之加害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
31 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

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上揭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裁判要旨參照）。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理賠金131,140元予訴外人周慧婷，周慧婷對於被告何芳南、陳世桓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之範圍內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請求被告何芳南、陳世桓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規定，連帶賠償前開損害67,538元，核屬有據。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何芳南、陳世桓連帶給付67,5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何芳南自112年9月7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被告陳世桓自112年9月5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靜茹

附表：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5,150 \times 0.369 = 27,730$ $75,150 - 27,730 = 47,420$
第2年折舊值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7,420 \times 0.369 = 17,498$ $47,420 - 17,498 = 29,922$
第3年折舊值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922 \times 0.369 = 11,041$ $29,922 - 11,041 = 18,881$
第4年折舊值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881 \times 0.369 = 6,967$ $18,881 - 6,967 = 11,914$
第5年折舊值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914 \times 0.369 \times (01/12) = 366$ $11,914 - 366 = 11,548$